建築執照各項專業報告書檢討切結書

起造人 等 人於新北市 品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, 建造執照 地質鑽探報告書 申請變更設計案。業經本人詳閱卷內所附 並確依報告書內所附資料完成設計,特以此 變更使用 結構計算書 證明。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設計 人: 身分證字號: 住 址: 中 華 月 民 國 年